

■三言两拍

年关临近,广州家政行业的钟点工、保姆陆续回家,保姆资源变得紧俏。记者走访多家家政公司发现,住家带小孩的保姆价格已基本破4000元/月。前段时间“毒保姆”事件发生后,如何保障所请来的保姆安全可靠,是雇主们在价格之外最关心的问题。日前,广州市家政协会要求对前来应聘保姆的人员设立“担保人制”。(2015年12月30日《信息时报》)

“保姆担保人”家政专业化才能纾解安全焦虑

文/杨朝清

每到年终岁末,进城务工人员返乡导致保姆市场出现结构性短缺;供求关系的变化,自然会导致保姆价格的水涨船高,甚至会出现“保姆工资高过雇主”的情形。然而,在人的不确定因素不断增多的风险社会,“毒保姆”事件进一步加剧了市民的安全焦虑;“保姆担保人”设置的初衷,就是为了风险防范,让雇主更加放心。

伴随着家庭结构的小型化和空巢化,雇佣保姆来照料小孩、老人逐渐从一种特殊性需求向普遍性需求转变。只不过,家政服务发生在相对封闭的私

人空间,家政服务的质量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保姆的道德自觉和行为自律。一旦保姆朴素的人性上演“变形记”、一旦他们的精神世界处于一种迷失、错乱的状态,被服务对象不仅难以享受优质、高效的家政服务,甚至还面临着人身、财产受到侵害的风险。

设置“保姆担保人”的初衷,不仅在于打消雇主的安全顾虑,也是为了给家政企业戴上“紧箍咒”,倒逼家政企业从源头上加强从业人员的精细化管理——如果家政企业敷衍塞责,对前来应聘保姆的人员不进行相应的筛选、培训和考核,而是任

其放任自流,不可避免会导致保姆从业人员鱼龙混杂、良莠不齐。

许多人都存在着一种刻板印象,即家政行业没有门槛,愿意从事这个职业的,大都是年龄偏大、受教育水平偏低的中老年女性。殊不知,伴随着社会变迁,人们对家政服务的质量要求越来越高,更加注重用户体验,更加注重主观感受。保姆不仅是一个体力活,也是一个技术活,更是一个良心活。

这边,保姆不愁找工作,工资又高;那边,公众却难以找到足够托付信任的载体,“好保姆”难求。一些人不得不利

用熟人社会网络的强大力量,从老家亲戚、网络老乡中寻找“知根知底”的保姆。由此观之,家政行业专业化已经“等不及”、“伤不起”;如果任其“野蛮生长”,难免会“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

不论是加强保姆遴选,还是完善业务培训,抑或加强对保姆工作绩效的评估与考核,保姆不是一个身份低微、没有社会地位的称呼,而是一个需要专业技能和职业伦理的职业,是社会分工专业化、精细化的必然产物。就此而言,“保姆担保人”只是一个开始,行业规范化需要做的还有很多。

“保姆愁”也是“社会忧”

文/斯涵涵

请不到保姆,老人无人照料,请到保姆不仅要支付较高的薪水,还要害怕引狼入室,老人被“毒保姆”所害,民众的两难折射中国社会的养老窘境。

截至2014年底,我国老龄化人口已达到2.12亿,占总人口的15%,并以每年1000万的速度增加。我国老龄化日益加剧,社会化养老产业的市场需求量也随之剧增,然而,公办养老院床位缺口巨大,“就近养老或需排队十多年”早已不是新闻,而家庭养老也面临很多困难。

当今社会竞争激烈,生活节奏加快,人们压力剧增,子女忙于工作难以照料老人,请护工、保姆便成为家庭养老的主

要方式。老人身心羸弱,自理能力差,需要全程陪伴,雇主希望质优价廉的保姆,但保姆希望工资高条件好。加之保姆低人一等的落后思想,不同的要求和观念导致需求双方出现巨大差异,请一个愿意照顾老人的可心保姆实在是难上加难,这也是“毒保姆”畅行无阻的原因。

“毒保姆”事件曝光之后,多方调查这并非个别现象,人们怀疑,存在着跟何天带相似手法的“毒保姆”群体。而在他们工作的家政服务中心,也存在着某不成文的行规让坏保姆有机可乘。参差不齐的从业门槛、令人堪忧的专业素质与职业道德,保姆介绍所只管收费,明知蹊跷也未有所审查,甚至变相纵容。家政行业监管的失

控让人心惊。正是因为行业管理缺乏有力规范,导致“毒保姆”的恶行没有得到有效遏止,反而使得一些不良分子暗自效仿,形成一个专门群体赚快钱,残害羸弱老人,将人伦道德、法律法规践踏如泥。

“毒保姆”杀人,固然有其冷酷暴戾、爱财如命等个性原因,我们不必过于放大,但公共养老资源缺乏、家政行业乱象纷呈却是不容小觑的普遍状态。混乱无序的养老生态,让人们心情沉重。也为社会敲响警钟。

“保姆愁”也是“社会忧”。家庭是社会的细胞,老龄群体的生活状态体现着一个国家的文明水平。全社会要关注老人们的生存状态。政府要加大公共财政投入,大力兴办高水平

的、形式多样的养老场所,还可以通过购买服务、以奖代补等方式,对民办养老机构予以补助。同时要加强对中介所等养老服务机构监管,提升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和专业水平,严厉追责,及时消弭不安全因素,为公众提供多元化、完善的公共养老服务和保障,而子女和家人要给予老人更多的关心和抚慰,营造大力保障老年人权益的良好社会氛围,重拾百善孝为先的公共道德,严厉打击残害老人的犯罪行为,社会、家庭、公民形成合力,真正做到老有所养、老有所依,将老年化社会的压力转化为推动全面改革健全养老体系的动力,因为,老人们的现在就是我们的将来。

■她时代观点

特别时期的“二胎”需要特别的爱

文/罗志华

为应对“二胎”政策全面放开及猴年生育高峰,北京妇产医院东院区将从下周一起正式开设小夜特需门诊。每周一至周五17点至20点,包括围产医学科、生殖医学科等主要科室22位专家将“加班”为患者提供服务。

(2015年12月30日《北京青年报》)

全面二胎政策放开之初,是个较为特别的时期,具有与平时明显不同的几个特点。首先,一些家庭期盼二胎多年,其中不少人已不再年青,将面临更为复杂的生育环境和更大的生育风险。其次,2015年是羊年,民间有避开羊年生育的习俗,不管这种习俗是否科学,但事实

就是如此。放弃羊年生育的人,极可能累积在今后一两年生育。而从当前北京等地明年产床十分紧张、孕妇建卡困难等现象来看,猴年生育高峰即可能成为现实。

这两个特点叠加在一起,将在短期内形成巨大的医疗需求。除了常规的孕前、孕期、围产期等服务外,还有不少妇女因为自然怀孕困难,需要医生提供生殖调节或辅助生育服务。且由于高龄产妇的致畸率、孕产并发症等都大幅增加,医生必须更为细致地为她们提供服务与指导,如此才能降低她们的生育风险,减少病残儿的患病率。

可以说,对于生育而言,这是一个较为特别的时期,此独特现象可能要持续两三年时间,

到时候能生的生了,不能生的也彻底打消了生育的念头,最终回归平常。

因此,做好全面二胎政策放开后的服务工作,除了要立足长远来谋篇布局外,也需要针对当前的特殊情况出台临时性举措。这些举措既包括幼托、家政等其它社会保障方面,更包括医疗保障方面。具体到孕产期保健,至少要做到服务更及,更有针对性。

服务更及,首先指的是在这个时期,资源要适当向生育服务和生育医疗倾斜。由于产科资源相对紧缺,孕产妇平时都可能面临建卡难、挂号难、住院难等问题,在特别时期内,这些矛盾将会更为突出,因此应该临时扩大妇产门诊和床位,

必要时还可将其他科室的床位调配到妇产科使用。其次,多数准备怀孕的女性都有工作,平时只能下班后有时间,因此开设特需门诊,开展夜间诊疗,不仅能为职场女性提供她们期盼的服务,也能提高现有资源的利用效率,减少日间妇产门诊的压力。

要有针对性,指的是必须结合高龄产妇多、辅助生育需求大等特点,在服务内容上有所侧重。比如一些地方为高龄产妇单独划分服务区、将更富经验的医生集中为这一群体服务等,都是极为现实可行的做法。总之,特别时期的“二胎”需要特别的关爱,类似小夜特需门诊、二胎门诊等临时性举措越多越好。

(上接A05版)

外卖服务平台“饿了么”长沙区域的工作人员则表示,“饿了么”只为商家提供一个平台,至于开不开发票由商家自主决定,如遇消费者投诉,平台只能尽量沟通。而据记者了解,目前“饿了么”平台上能提供发票的商家还不到总数的10%。

长沙白领郭恒东就遇到了这样的“悲剧”——在一个饥肠辘辘的加班夜,他负责帮6名同事在“饿了么”的一家夜宵店里购买了价值280元的食物。因为不是新用户,他并没有享受到平台的首次消费优惠;这家店也不允许使用平台红包进行抵扣,所以郭恒东实实在在地付了280元。由于第二天还要找公司财务报销,在下单后,郭恒东特意给店家打了一个电话,希望对方能够顺便将发票一起开过来。“结果他们说,小本买卖利润不高,他们还要免费派送,所以不能提供发票。”最后,郭恒东只拿到了对方开的一张收条,但财务根本就不认同这种手写的收条。“280元的金额不算小数目了,发票怎么能说不开就不开呢!”因为报销不了,郭恒东也只能权当自己请了次客。

为此,“饿了么”长沙区域的工作人员也表示,之后平台将会对高端餐厅实施必须开具发票的规定。

在处理类似的消费者投诉时,税务部门对“网络消费发票到底由谁开具”也非常头疼。全国纳税服务专线电话12366的工作人员则告诉今日女报/凤网记者,网络消费涉及的收款方有平台以及平台上的商家,但由于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尚未明确规定在互联网消费活动中涉及的发票是由平台还是由终端商家开具,之后各地税务部门在执行上便达成了共识:除非商家与平台之间有特殊约定,否则一般由最终提供消费服务的商家开具发票。

律师:网络时代,何不推广电子发票

尽管遇到了一些麻烦,但在优惠与发票之间,谭啍啍仍然选择了前者。在她看来,更多的消费者索要发票可能仅仅只是为了“刮奖”,所以拿不到发票也就成了可以忽略不计的小事。“它并不会影响我在互联网上消费的积极性。”谭啍啍说。

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的《微信社会经济影响力研究报告》,早在2014年,仅微信直接带动的生活消费规模就已经达到110亿元人民币。

面对蓬勃发展的网络消费,湖南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戴领认为,尽管开具发票与商家是否偷税漏税没有必然的联系,但的确有利于税务机关监管税源,并且也有利于保障消费者的其他合法权益;互联网交易与线下交易一样适用相关税务法律法规,电商同样应当依法纳税。

尽管如此,由于针对电商平台的税收信息获取方面国家并没有明确规定,因此税务机关在信息获取上还有一定困难。戴领表示,未来在电子商务的税收征管领域,税法除了应进一步完善电商交易的税务登记制度以及交易信息收集制度外,更应从源头加强税收征管工作,“同时,可以创新发票管理模式,如推广电子发票,这能为电商交易双方都提供便利”。